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9〕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我省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

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成立领导小组。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1月、2月、3月底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 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 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组成我省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 精心组织培训。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州、市、县、区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州、市和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经费保障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由省级和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

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艾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 陆永耀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李春林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彭晓朋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暴立民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朱 强 武警云南省总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和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胡利人同志兼任。

二、责任分工

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省委台办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

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外办（省港澳办）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云南省军区负责协调驻滇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云南省总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